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02021SH（法）字第 0485-1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盘古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盘古智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据此出具了《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

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盘古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 问题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 7 只青松基金、海创汇能、劲邦投资以及三一基金等 10 位股东主体，新增股东中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 7 家股东均系青松资本发起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8 个股东于 2020 年成立，其中松岭投资、松喆投资等 5 个股东仅投资发行人。具体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	备案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 年 8 月	松岭投资	2020.07.17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19 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 2019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后估值 9.28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4.11 倍）
	松喆投资	2020.06.17					
	松浩投资	2020.07.22					
2020 年 9 月	松鸿投资	2020.10.27	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8 元/元注册资本（向前复权后价格 55.98 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估值 13.60 亿元（按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年化计算，本次估值倍数为 10.82 倍）
	劲邦投资	2020.06.08					
	海创汇能	2019.04.16					

时间	新增 股东	备案时间	入股方 式	入股 原因	资金来 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松华 投资	2020. 10. 29	增资	引 入 外 部 投 资 者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17.58 元/ 股(向前复 权后价格 78.23 元/ 股)	按照 2020 年预估财 务数据协商确定, 投 后估值 19.59 亿元 (相当于 2020 年经 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的 12.37 倍)
	三一 基金	2018. 06. 20					
	松智 投资	2020. 12. 28					
	松岩 投资	2020. 10. 26					

(二)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与松喆投资、松浩投资、松岭投资等三个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协商确定的估值为 9.28 亿元, 主要系发行人与青松资本在 2020 年初基于 2019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协商确定估值(相当于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4.11 倍), 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青松资本的募集资金以及私募基金的工商登记、协会备案等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个别基金(如松岭投资)延迟至 2020 年 7 月才完成入股前的准备, 8 月正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三)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回答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岗位和入职年限等信息;

(四) 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股东信息专项核查的内容不符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 且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内容较为简单;

(五) 根据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新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请发行人：

（一）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 8 个股东于 2020 年成立，其中松岭投资、松喆投资等 5 个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并逐一说明穿透后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背景和入股过程、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入股或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松岭投资、松喆投资和松浩投资成立时间晚于协商确定估值的原因和合理性，三家股东的筹备和成立过程，2020 年 8 月和 9 月估值相差 4.32 亿的原因和合理性，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估计 2020 年 8 月入股价格的 P/E 值，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调整的情形；

（三）逐一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四）补充说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岗位和入职年限，股权激励的份额和对应的员工贡献度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

（一）根据《指引》的规定，补充完善并提交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二）除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外，关于“新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具体核查过程，资金流水或其他利益往来的具体核查证据和核查比例；

（三）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根据《指引》的规定，补充完善并提交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指引》的规定，补充完善并提交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股份代持事宜

发行人设立初期，邵胜利（邵安仓的弟弟）代邵安仓持有发行人股权，朱凤环（邵胜利的妻子）代李玉兰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 2016 年 4 月，该等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还原且在监管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 2、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事宜

###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增资缴纳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浩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20 年 8 月，松鸿投资、劲邦投资、海创汇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20 年 12 月，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智投资、松岩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根据新股东的股东（出资人）、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新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中除松岭投资、松喆投资、

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因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董事隋晓（新股东提名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监管新规》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方式新增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2 月就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2）自该等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无需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已按照《监管新规》进行了锁定。

### 3、历次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备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式
------	------	------	------	------	------	--------

2015年3月	邵胜利	同比例 增资	增加注册 资本	1.00元/元注册 资本	根据盘古有 限账面净资 产值定价	转账
	朱凤环					
2016年4月	邵安仓	股权转 让	解除股权 代持	零对价	—	—
	李玉兰					
2018年6月	李昌健	股权转 让	股权激励	1.00元/元注册 资本	业 务 起 步 期, 各方协 商确定	转账
	齐宝春		股权激励	1.00元/元注册 资本		转账
	邵胜利		兄弟之间 股权转让	1.00元/元注册 资本		转账
	成谦骞		朋友投资	1.00元/元注册 资本		其他
2019年10月	路伟	股权转 让	引入财务 总监	3.00元/元注册 资本	基于激励性 质, 入股价 格由各方协 商确定	转账
2019年11月	开天投资	增资	股权激励	3.00元/元注册 资本	基于激励性 质, 入股价 格由各方协 商确定	转账
2020年8月	松岭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 投资者	38.19元/元注册 资本	协商确定, 投 后 估 值 9.28亿元	转账
	松喆投资					转账
	松浩投资					转账
2020年8月	全体股东	资本公 积转增 股本	—	—	—	累计增 资溢价
2020年9月	松鸿投资	股权转 让	引入外部 投资者	12.58元/元注册 资本(向前复权 后价格55.98元/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估 值 13.60 亿元	转账
	劲邦投资					转账
	海创汇能					转账
2020年12月	松华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 投资者	17.58元/股(向 前复权后价格 78.23元/股)	协商确定, 投 后 估 值 19.59亿元	转账
	三一基金					转账
	松智投资					转账
	松岩投资					转账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入股中, 入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入股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

的情况。

#### 4、股东适格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备案资料，发行人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企业股东 11 名。企业股东中，开天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三一基金、海创汇能、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劲邦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全部纳入监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附件“盘古智能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中的间接股东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云博产业有限公司、香港惠兴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青海年发展基金会、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发行人 0.01% 股份（详见《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附件“盘古智能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09%），持股比例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其所在的私募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等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的股东具有适格性。

#### 5、专项承诺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就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形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邵安仓、李玉兰、李昌健、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宝春、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邵胜利、成谦骞、青岛

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路伟、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6、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 （1）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声明等，发行人 7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 10 年的工作人员。

根据开天投资的备案资料及员工的劳动合同等，开天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开天投资各合伙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根据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三一基金、海创汇能、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劲邦投资的备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与出资人合法合规的说明、自然人投资人合法合规的说明等，除松智投资有限合伙人祁艳女士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外，其他投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根据祁艳女士的访谈确认、离职、职务等证明文件，祁艳女士于 2011 年 6 月入职青岛证监局，先后在上市处和稽查处工作，担任副主任科员（副科级），

2018年7月离职，系截至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证监会派出机构）未  
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2）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1) 基本信息及入股情况

根据祁艳女士的访谈确认、离职、职务、出资等证明文件，祁艳女士基本信息及入股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祁艳（身份证号：1304291986*****）
工作经历	（1）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 （2）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3）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4）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财务总监及合规总监 （5）2020年10月至今，任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律师
入股原因	认可松智投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声誉与优异业绩，而参与认购松智投资；因松智投资投资发行人从而间接投资发行人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松智投资以17.58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定价依据为松智投资、松华投资、松岩投资、三一基金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19.59亿元，高于同年7月份发行人上一轮13.60亿元估值
入股资金来源	主要为个人工作收入

2) 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2021年6月6日，祁艳女士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祁艳（身份证号：1304291986\*\*\*\*\*），于2018年7月从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离职，于2020年12月认缴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智创投”）100万元财产份额，因松智创投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本人是因为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声誉与优异业绩才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松智创投，本人不参与松智创投的日常经营，也未影响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本人在被动间接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经核查，除松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祁艳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祁艳虽然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

若本人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 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度（<https://www.baid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www.bing.com/?mkt=zh-CN>）等网站，截至2021年11月26日，不存在媒体关于离职人员祁艳女士入股发行人的重大质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除祁艳女士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外，不存在其他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祁艳女士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不存在媒体关于离职人员祁艳女士入股发行人的重大质疑。

## 7、持股比例较少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

《监管新规》《2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件“盘古智能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发行人0.01%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0.09%）的间接股东，持股比例较少，其所在的私募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

**（二）除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外，关于“新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具体核查过程，资金流水或其他利益往来的具体核查证据和核查比例**

截至2021年6月，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智投资仅投资了盘古智能。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岩投资、松浩投资除投资盘古智能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

对该等事宜，除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外，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岩投资、松浩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出具了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岩投资、松浩投资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进行访谈，相关企业未提供资金流水。确认函与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 1、劲邦投资

劲邦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访谈及确认函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访谈情况	确认函出具情况
1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已出具
2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已出具

3	山东道合药业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4	北京人和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5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6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
7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8	北京斯年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9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0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
比例		80.00%	80.00%
备注	“—”代表“未访谈”或“未出具确认函”		

## 2、海创汇能

海创汇能对外投资的企业访谈及确认函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访谈情况	确认函出具情况
1	青岛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
3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4	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5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已出具
6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
7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比例		85.71%	71.43%

## 3、松华投资

松华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访谈及确认函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访谈情况	确认函出具情况
1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访谈	已出具
2	青岛晨非食品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3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4	北京中飞艾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比例		100.00%	100.00%

#### 4、三一基金

三一基金对外投资的企业访谈及确认函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访谈情况	确认函出具情况
1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2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3	南京埃科法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已出具
4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5	湖南方恒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6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7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8	<b>万鑫精工（湖南）有限公司</b>	—	已出具
9	深圳硅山技术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0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1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2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3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4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	已出具
15	重庆七腾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6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已出具
17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18	山东宇航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已出具
19	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20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比例		75.00%	100.00%

## 5、松岩投资

松岩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访谈及确认函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访谈情况	确认函出具情况
1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2	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3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访谈	已出具
比例		100.00%	100.00%

## 6、松浩投资

松浩投资通过投资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松浩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访谈及确认函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投资企业名称	访谈情况	确认函出具情况
1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	—	已出具
比例		0.00%	100.00%

根据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岩投资、松浩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访谈，以及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岩投资、

松浩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6月以来，除三一基金对外投资的企业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三一基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万鑫精工（湖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有日常业务往来外，新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拆借与担保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智投资、松鸿投资4个股东系仅投资发行人，其中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智投资3个股东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主要与私募基金的运作模式以及青松资本的募资管理等相关，具有合理性；2020年青松资本通过7个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主要与发行人融资需求节点、私募资金出资人成分等相关；经核查，穿透后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不存在涉及违法违规入股或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松岭投资、松喆投资和松浩投资3个股东成立时间晚于协商确定估值的时间，是根据基金募集设立、资金到位情况和盘古智能资金到账需求情况来安排的，符合私募基金投资的常规操作，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和青松资本相关人员于2019年12月协商投资事宜，2020年2月确定投资估值与投资比例（根据2019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协商发行人投资估值），后因疫情影响，青松资本于2020年8月第一轮投资入股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营收快速增长，经与外部投资方协商后确认发行人估值为13.60亿元，较上一轮9.28亿元的估值增长较多，系基于对发行人上半年快速发展的认可，具有合理性；盘古智能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目的并非为换取职工或者松鸿投资、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提供的商品或劳务，无需要进行股份支付。

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智投资4个股东仅投资了盘古智能，无对外投资。松浩投资、松华投资、松岩投资、劲邦投资、海创汇能、三一基金6个股东除投资盘古智能外，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自2020年6月以来，三一基金对外投资的企业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

大供应商中的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三一基金对外投资的企业万鑫精工（湖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有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除此之外，上述6个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经查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岗位和入职年限设置，股权激励的份额和对应的员工贡献度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良锁'.

李良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曙光'.

陆曙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媛媛'.

陈媛媛

2021年11月26日